

國立空中大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新竹中心各類專班訊息

(本表所列課程為預訂科目 以本校實際開設課程為準)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計外，其餘課程皆需修習
詳情請參考[空大新竹學習指導中心網頁](#)→招生資訊→[各類專班](#)

編號	名稱	說明	預計 111 上開設科目
1	社工專班 	本學分學程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僅能依相關規定申請核發本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如欲參加社會工作師相關證照考試，需自行依考試機關規定另行修習「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課程。	社會工作概論 3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個案工作 3 心理學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2	家庭樂齡專班 	依據本校生活科學系「家庭教育學分學程」及「樂齡生活規劃學分學程」計畫實施，修畢本專班得申請生科系「家庭教育學分學程」及「樂齡生活 規劃學分學程」證明。	家庭人類學 3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3 家庭危機與管理 3 婚姻與家人關係 3 家庭、社區與環境 2
3	商管專班 	修畢本專班得申請商學系「國際商務學分學程」及管資系「門市服務 學分學程」證明。	行銷學原理 3 企業管理 3 行銷企劃 3 企業人力資源管理 3
4	公行警消學位專班 	為協助員警及消防人員提升學歷增進知能，並兼顧勤務工作，本校開設公共行政學系員警學士專班做為員警就近學習取得學位管道	行政學（上） 3 學分行政法基本理論 3 人力資源管理 3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3 全球環境變遷與生態永續 2
5	環境教育人員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三個核心科目六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2. 前款二十四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十八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社會工作概論 3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社會個案工作 3 公共政策 3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1年06月30日來電登記，報名人數達 18人以上者，簡訊通知前來註冊選課。（報名及洽詢電話:035720930#1316）

收費標準:新生報名費 300 元，有學號舊生免報名費，1學分 940 元。

學習方式:觀看網路教學課程+ 教科書(教材)+ 4次實體面授+ 期中、期末考。

成績考核:每科 2 次作業及學習參與(含面授到課率)占學期成績 30%，期中考 30%，期末考 40%（面授老師命題及評分）。

申請修習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證書辦法:

申請「社會工作學分學程」證書及「其他學分學程證書」辦法：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

社會工作師考照相關注意事項:

參閱考選部 <https://wwwc.moex.gov.tw/main/home/wfrmHome.aspx>→應考人資格